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6-005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04月07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04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9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1.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发行数量1,500,000手（15,000,000张）。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价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04月16日（T日）至2032年04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5 债券利率

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04月2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2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04月1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5.3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0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1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2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1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①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04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0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5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发行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斯达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15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6.26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6263手可转债。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可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公司和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日）前（含）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公司现有总股本239,473,466股，其中不存在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500,000手。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①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15日（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6年04月16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②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所有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6年04月16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53290”，配售简称为“斯达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出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斯达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斯达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斯达半导”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③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斯达配债”的可配余额。

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④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斯达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4）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6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7 评级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并出具了《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DGZX-R【2025】01362）》。根据该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sti，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sti。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8 转股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托管、付息、转换股份及募投项目实施等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将与子公司（如需）、拟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500万元至-13,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为充分提示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本公告为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仍在推进当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经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 公司于近日收到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项目受理通知书，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庭外重组申请予以受理。根据重组中心工作规程，重组中心将在确定重组协调人后，由重组协调人对公司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开展调查工作，查明公司是否具有重组价值及重组可行性，并在此基础上协助公司与债权人、出资人等各方沟通、形成重组方案。公司、债权人与出资人是否就重组方案达成一致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申请的受理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预重整/重整程序，后续是否转入预重整/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

3.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市场情绪等因素影响出现大幅波动，市场对公司本次庭外重组存在过高预期，公司股价已严重脱离当前业绩，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持续亏损的现状严重背离。未来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摒弃投机炒作心态，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生银行借款债务逾期，逾期本息约4.89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本息1.68亿元。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机构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债务逾期最终能否解决仍存在不确定性。

5.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52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英飞拓；证券代码：0025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自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4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120.35%，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但公司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0日、2026年3月27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2026-013），于2026年4月3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目前，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

3. 公司于近日收到重组中心项目受理通知书，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飞拓仁用庭外重组申请予以受理。根据重组中心工作规程，重组中心将在确定重组协调人后，由重组协调人对公司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开展调查工作，查明公司是否具有重组价值及重组可行性，并在此基础上协助公司与债权人、出资人等各方沟通、形成重组方案。公司、债权人与出资人是否就重组方案达成一致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申请的受理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预重整/重整程序，后续是否转入预重整/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

4.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市场情绪等因素影响出现大幅波动，市场对公司本次庭外重组存在过高预期，公司股价已严重脱离当前业绩，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持续亏损的现状严重背离。未来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摒弃投机炒作心态，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生银行借款债务逾期，逾期本息约4.89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本息1.68亿元。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机构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8日、2026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债务逾期最终能否解决仍存在不确定性。

6.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5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7. 公司2023年度因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而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度，公司被中兴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5）第（010060）号），同时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被中兴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1519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301682　　证券简称：宏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4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成都市龙泉驿区驿都大道中路448号，龙泉希尔顿欢朋酒店5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及手续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现场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6年4月23日16时前公司收到信函为准）。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4）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2、登记时间

2026年4月23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地点

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188号，公司高可靠大楼1113会议室。

邮寄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188号，证券事务部（收），电话：028-84391463，邮编：610000。

4、会议联系人：

联系人：朱姗　联系电话：028-84391463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682”，投票简称为“宏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非累积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 √ ”，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0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一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明刚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2人，代表股份数为184,536,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27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7人，代表股份数为12,937,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09%（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下同）。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为119,759,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97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7人，代表股份数为64,777,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301%。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4,244,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6%；反对2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0%；弃权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45,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08%；反对2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2%；弃权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4,244,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6%；反对2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0%；弃权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45,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08%；反对2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2%；弃权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4,247,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1%；反对2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0%；弃权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48,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16%；反对2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2%；弃权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1%。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591,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18%；反对2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25%；弃权1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91,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18%；反对2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25%；弃权1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7%。

股东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51,840,000股；股东明刚和明景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16,030,455股；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3,728,450股；以上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纯青、唐良勤；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龙图”）被冻结银行账户及被冻结资金均已解除冻结，现将本次解除冻结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本次珠海龙图部分账户中资金被冻结，是因与广东宏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建”）就施工合同竣工结算款项产生纠纷所致（相关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二、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广东宏建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依法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保全措施，并按要求履行相关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银行查询相关账户，相关银行及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解除冻结余额
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唐家支行	/	基本户	17,857,784.84
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	/	一般户（募集资金账户）	1,908,243.04

三、银行账户资金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自有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期间，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亦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自有资金账户资金解除冻结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资金均不存在使用限制等异常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广东宏建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高度重视并将妥善处理该案件，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处理该案纠纷，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0日期间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4月14日